**2019年湛江市法制局"三公"经费预算公开**

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4.17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22万元，下降5.01%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.00万元，增长0.00 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.51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51万元），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保养、保险、加油及维修，比上年减少0.13万元，下降4.92%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；公务接待费 1.66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，比上年减少0.09万元，下降0.51%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。

|  |
| --- |
| **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** |
| 部门名称：湛江市法制局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 | 本年预算数 |
| 合计 | 4.17 |
|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| 　0.00 |
| 2、公务接待费 | 1.66 |
| 3、公务用车费 | 2.51 |
| 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2.51 |
|  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 | 　0.00 |

**专业名词解释**

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省直行政（参公）单位、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、公务接待的经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